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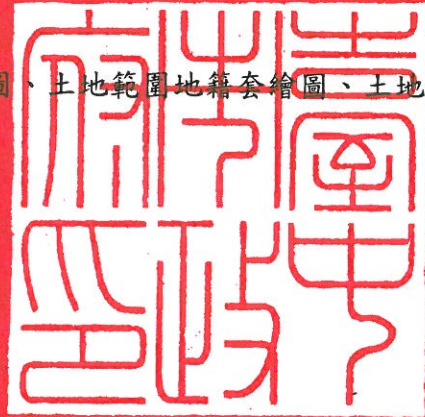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155573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、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、土地使用分區圖。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、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名稱：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(A)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89巷2、4號、(B) 林森路13、15號、(D) 林森路21、23號、(E) 林森路27巷9、11號、(F) 自由路一段89巷1、3號、(G) 林森路27巷13、15、17、19號、(I) 林森路27巷1、3、5、7號、(J) 林森路25巷2、4號、(K) 林森路25巷6號。(詳地籍套繪圖)

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範圍：

(一)建築本體：臺中刑務所官舍群(共計九棟建物)。

(二)建物使用面積：1778.68平方公尺。

(三)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、1-2、3、3-15、3-16、3-17地號、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1-1、1-5、2-1地號。

(四)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1、1-2、3、3-15、3-16、3-17地號、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1-1、1-

5、1-10、2-1、3-14、5-10地號，共計12,159平方公尺。

(詳地籍套繪圖)

五、登錄理由(詳後登錄公告表)：本歷史建築為日據時期明治36年(1903)3月殖民政府將臺中監獄遷建於西區現址後，陸續興建之建物，供作職員或眷屬住用之宿舍群，為臺中市區少數完整保存不同階層及型態之宿舍、街廊者，反映日據時期官舍標準，且建築年代縱貫日據中末及戰後初期之宿舍發展，具不同型態保存價值。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所列基準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

市長胡志強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一、名稱	臺中刑務所官舍群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(A):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89 巷 2、4 號、(B): 林森路 13、15 號、(D): 林森路 21、23 號、(E): 林森路 27 巷 9、11 號、(F): 自由路一段 89 巷 1、3 號、(G): 林森路 27 巷 13、15、17、19 號、(I): 林森路 27 巷 1、3、5、7 號、(J): 林森路 25 巷 2、4 號、(K): 林森路 25 巷 6 號。
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<p>1. 所定著土地範圍 (詳地籍套繪圖及使用配置圖):</p> <p>(1) 建築本體: 共計九棟建物。</p> <p>(2) 建物使用面積: 1778.68 平方公尺。</p> <p>(3) 建物定著地號: 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 1、1-2、3、3-15、3-16、3-17 地號、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 1-1、1-5、2-1 地號。</p> <p>2.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 (詳地籍套繪圖): 臺中市西區利民段七小段 1、1-2、3、3-15、3-16、3-17 地號、臺中市西區光明段七小段 1-1、1-5、1-10、2-1、3-14、5-10 地號, 共計 12,159 平方公尺。</p>
三、登錄理由	<p>本歷史建築「臺中刑務所官舍群」為日據時期明治 36 年 (1903) 3 月殖民政府將臺中監獄遷建於西區現址後, 陸續興建之建物, 供作職員或眷屬住用之宿舍群, 包含奏任官舍、判任官舍等, 為臺中市區少數完整保存不同階層及型態之宿舍、街廊者, 反映日據時期官舍標準, 且建築年代縱貫日據中末及戰後初期之宿舍發展, 具不同型態保存價值, 建築格局上含括奏任官舍、判任乙種二戶建、判任丙種二戶建、判任丁種四戶建等規模; 主要構造因涉戰後初期改建, 而分有木造加磚造、木造、加強磚造等, 類型多元與豐富, 與鄰近古蹟「臺中刑務所典獄官舍」、「臺中刑務所浴場」共同見證日據與戰後兩時期臺灣中部的獄政發展史。</p> <p>未來加以檢討規劃, 即能成為具有「園區」概念之文化景點, 足具文化資產再利用之潛力, 且本歷史建築部分本體已與老樹共生, 可朝樹屋方式再利用規劃, 更可結合熱門旅遊景點歷史建築「演武場」進行再利用與串連, 突顯日據時期臺中管理獄政之司獄人員生活舊貌, 當能提昇其價值, 並帶動區域觀光發展。</p> <p>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所列基準。</p>
四、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、4 條。
五、登錄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6 日府授文資一字第 1020155573 號

備註:

1. 本表登錄理由整理自: 郭俊沛, 《臺中市暫定古蹟舊典獄長宿舍及周邊日式宿舍群初步調查研究》(臺灣臺中: 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, 2012)
2. 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, 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, 得隨時更正之。